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宝丰县新飞扬广告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印刷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项目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及要求：采购印刷品一批，以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等知识为内容的安全手册，数量为 12000 册。

2.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手册的设计、印刷、装订、运输等全部工作，确保交付成品符合甲方要求。

3. 质量标准：

— 设计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宣传导向，无错别字、错误信息。

— 印刷清晰，色彩均匀，无漏印、重印、模糊等问题；装订牢固，无脱页、散页现象。

— 纸张材质：选用铜版纸印制，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样品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计、印刷、装订、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2. 支付方式：

- 乙方完成全部手册印制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务程序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宝丰县新飞扬广告部

开户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2401021100000856

三、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手册的印制及交付工作。

2. 交付地点：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搬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印制等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标准完成手册的设计、印制、交付工作。
3. 确保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无质量安全问题。

五、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莉

乙方：

楚豪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1 月 28 日